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丞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徐丞毅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